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沈威廷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 09 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212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- 12 理 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沈威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 係屬違禁物,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8條第1項前段規定,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」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:被告前因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,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,以113年度偵字第14978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,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本案扣得如 附表所示之物,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(詳 如附表所示),有附表該編號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, 足認確均屬違禁物。又該等毒品之包裝袋上均殘留微量毒 品,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,應與毒品整體同視,一併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 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,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 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詹尚晃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5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林家妮

07 附表:

08

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TYSON MIKE BI 1 包(驗後淨 第二級毒品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1 重 104.26 公 大麻成分 藥物實驗室113年2 TES軟糖 克,隨機抽 月29日調科壹字第 樣1顆檢驗) 11323903270 號 鑑 定書(見聲沒卷第 2 1瓶(驗後淨 BAD GRASS液體 10頁) 重 13.72 公 克)